

# 大手护小手

——海南护苗专项行动阶段性成果特别报告



2023年6月1日,省检察院联合三亚市检察院、三亚市城郊检察院在三亚市城郊检察院举办“检爱同行 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

## 育才造士,为国之本。

让每一位未成年人茁壮成长,是全社会的共同心愿。少年强则国强,少年进步则国进步。护苗,海南检察机关一直在行动。从建成29个未检“一站式”办案区,到实现诉讼办案与保护救助双同步;从向涉案未成年人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到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从全省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兼任法治副校长,到成立护苗法治宣讲团……自海南开展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以来,海南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以检察履职推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融通发力,检察护苗各项工作扎实有力,成效斐然。

## 高位推动科学谋划,全力促推“六大保护”形成合力

2023年,海南省委、省政府部署开展为期三年的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海南省检察院高度重视,先后制定出台《海南省检察机关开展海南省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方案》《海南省检察机关打击防范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聚焦“六大保护”重点工作,创新理念、完善机制,全力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未成年人保护绝非一家之事。海南省检察院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通过定期组织召开全省检察机关未检业务工作推进会,开展护苗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广泛听取各界代表对检察机关开展护苗专项行动的意见建议,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实现“六大保护”同频共振。

——海南省检察院以法律监督为抓手,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涉案未成年人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问题,2023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累计制发督促监护令6264份,联合司法社工等同步进行家庭教育指导11400余次;联合省妇联、省关工委召开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6个,协同筑牢家庭教育防线。

——海南省检察院推动“法治进校园”持续深入,从未检部门选派优秀检察官,开展校园法治宣传活动场次3654场次,受教育师生、家长111.8万余人;会同省关工委联合印制未成年人检察系列宣传手册,帮助未成年人增强法治意识,提升社会各界对未成年人保护意识;

——围绕建立学生欺凌预防工作机制、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等,各级检察机关加强与公安、教育等部门沟通协作成效显著;

——海南省检察院连续两年联合省妇联、省高院、省司法厅等单位召开新闻发布会,评选并发布“海南省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典型案例”,海南检察机关办理的7个案例入选。在省检察院网站开设护苗专栏,及时发布各级检察院护苗经验做法32期、案例选编74个,发挥示范作用。

……  
一项项务实举措,一件件典型案例,生动展示了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付出的不懈努力。

## 惩戒结合综合施策,让更多“迷途少年”重回正轨

“事后我才认识到事态的严重性,现在非常后悔,也对货主进行赔偿,得到了谅解。”阿庆(化名)向检察官忏悔道。

原来,未成年人阿庆因一念之差,参与了一起诈骗案件,但考虑到他悔罪态度诚恳,自愿认罪认罚,还退赔了损失,家庭也有监管条件,海口市秀英区检察院依法适用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1年。

“不放弃任何一个迷途少年,我们始终坚守‘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

涉罪未成年人既坚持依法惩戒,又注重教育转化。”省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负责人介绍,海南检察机关积极引入社会支持体系,推广上线运行海南省检察机关智慧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全员、全过程帮教。建立撤销附条件不起诉案件“一案一分析”制度,提升附条件不起诉案件办案质效。

数据显示,2023年以来,全省涉罪未成年人经帮教知错悔改,2700余人重返校园或顺利就业。

不仅如此,全省检察机关还积极开展“四访五帮”,加强协作惩戒帮教罪错未成年人,检察干警通过定期走访本人、监护人、老师及基层组织负责人,建立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动态监测预警、点对点帮教机制,助力更多“迷途少年”重回正轨。

## 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强化未成年被害人权益保护

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始终“零容忍”重拳打击。探索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倒查机制,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实。2023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在倒查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应当报告未报告案件142件,推动追责19人。

特别是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海南省检察院持续开展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专项

监督,督办督导多起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取得良好效果。针对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作案手段隐蔽、取证难度大的问题,与公安机关建立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机制。

对未成年被害人,则给予特殊的关怀。在全省推行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推动办案机关在办理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依法、及时、全面收集固定证据,有效解决性侵未成年

人案件取证难、指控难、认定难等问题,提升打击犯罪的力度和指控犯罪的精准度,避免多次询问、反复询问给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切实加强未成年被害人权益的保护和救济,提高未成年被害人权益的综合保护水平。

截至目前,全省建成29个集询问(讯)问、听证、心理疏导、法治教育等功能为一体的未检“一站式”办案区,实现诉讼办案与保护救助的双同步。

## 制发督促监护令,为未成年人筑牢家庭防线

小涛(化名)因与同伙入室行窃被抓,三亚市城郊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这起盗窃案时发现,刚满14周岁的小涛上学期间经常逃课,结交社会上游手好闲的人,因没有钱才打起歪主意,而小涛父亲则对孩子非打即骂,让处于青春期的孩子难以接受,最终酿成悲剧。

检察官经深入调查走访后制定了个性化观护帮教方案:一方面对小涛

开展法治教育,另一方面向小涛父母发出督促监护令,并联合司法社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在检察官帮助下,小涛父亲改变以往的暴力管教方式,调整打工时间多陪伴小涛。看到父母抽时间陪伴和关心自己,小涛也开始转变态度,不断绝了与“社会朋友”的来往,还考入某院校学习室内设计师。

这是检察机关通过发出督促监护

令挽救涉罪未成年人的一个生动案例。

针对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致其陷入危困状态或存在监护缺失、监护不当的情况,各级检察机关通过督促起诉、制发督促监护令、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等方式及时干预和监督。

2023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制发督促监护令6264份,因监护缺失或者监护不当导致未成年人犯罪或被侵害的情形不断减少。



2024年5月29日,三亚市城郊检察院邀请学校师生到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参观学习。



2023年6月9日,省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检察官到昌江海尾中学讲法普法课。



2025年6月24日,海口市琼山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兼椰博小学法治副校长带领未成年检察部、刑事执行检察部干警走进琼山区椰博小学,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 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打造一批未检特色品牌

2025年12月10日,海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毅以海南中学法治副校长身份,为该校近600名师生代表讲授“与法同行 健康成长”法治课,这也是他受聘以来连续五年为海南中学的师生代表讲授法治课。

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并不是“挂名”。海南省检察院推动全省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在内的506名检察人员兼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协助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害、性骚扰、学生欺凌等工作机制,将司法保护融入学校保护。

据统计,2023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校园法治宣传活动3654场次,受教育师生、家长111.8万余人。

“小螺号滴滴吹,海鸥听了展翅飞……”万宁市检察院创新设立“小螺号”未检工作室,将儿歌《小螺号》的美好寓意融入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三亚市城郊检察院创设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鹿鸣工作室”,先后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儋州市检察院打造“儋蓝工作室”、海口市秀英区检察院推出“摇篮工作室”、琼海市检察院打造“未蓝工作室”……

专项行动以来,海南检察机关以培育基层检察院特色品牌为契机,紧密结合当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际,整合优质资源,创新打造一批具有海南特色未检品牌,辐射带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提质升级。

## 深耕诉源治理,推动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

如何从根源上预防未成年人受到侵害?加强诉源治理是关键。

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聚焦检察履职中存在的校园安全管理、防欺凌、防性侵机制建设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建立会商机制、专题报告等方式,协同相关部门排查问题隐患、堵塞管理漏洞,督促行政主管部门加强监管、完善制度,促进解决未成年人保护领域难点问题,促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三亚市检察院针对校园周边建筑工地扬尘、教室灯光照明度不达标等问题,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问题及时

整改;儋州市检察院联合教育部门对该市教职员工开展轮训,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定安县检察院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综合治理检查,全面排查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也是未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要力量。接下来,全省检察机关将继续与教育、团委、妇联等相关单位凝聚工作合力,切实以检察履职助推‘六大保护’融合发力,落实好、抓细现有的各项保护未成年人制度,为自贸港的未来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蓝天。”省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曹汉)

# 以检察之力守护少年的你

海南检察机关深入推进护苗专项行动走深走实